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规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鉴于公司连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满10年，已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任年限，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截至 2024 年末，中勤万信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393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 136 人。

中勤万信 2024 年度收入总额 47,668.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836.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599.01 万元。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1 家，审计收费 3,347.50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91 家，审计收费 1,310.81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5 家。中勤万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中勤万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5,265.1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4 名从业人

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猛	2008-12-03	2006 年	2008 年	2025 年
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	丁娜	2016-11-07	2012 年	2016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 核合伙人	黄凯华	2008-08-04	2007 年	2008 年	2025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猛，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加入中勤万信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新天科技、安图生物、天迈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娜，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加入中勤万信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安图生物、天马新材、天迈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凯华，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16年开始为中勤万信提供审计复核服务，近三年为中原高速、金冠股份、捷安高科、凯旺科技、天迈科技、天马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本期(2025年)	上期(2024年)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8	68	102.94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	55	9.09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鉴于连续聘用立信已满 10 年，已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任年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2025年8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